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资事项简述

（1）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加快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出资八千万美元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交易生效需要通过公司拟设立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并由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全部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上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资司。

（3）本次出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oomlion Finance & Leasing（China）Co., Ltd.

（2）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3) 出资方式：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八千万美元出资，持有融资租赁公司100%股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5) 公司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天大科技园F3楼209室

(6) 注册资本：捌千万美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8) 融资租赁公司的法人治理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和更换；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委派和撤换；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三、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影响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将可以满足客户新增需求，提高市场控制力，也有利于应对市场竞争；同时，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良好的获利空间。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发挥了公司品牌、技术、规模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

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该出资事宜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出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出资设立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